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對青島港運營商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根據青島法院簽發的裁定書，CACT對運營商要求歸還或賠償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氧化鋁和電解銅的訴訟，已移送至公安局。

CACT目前的理解是隨著該移送，在CACT訴訟下對運營商的法律訴訟將會終止，而CACT在氧化鋁和電解銅的所有權和能取回的數量，現將由公安局及刑事法院（公安局向其呈交調查結果）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7日和2014年7月7日有關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在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對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運營商和相關人士（統稱「運營商」）展開訴訟（「CACT訴訟」）的公告。根據CACT訴訟，CACT要求運營商確認CACT對運營商持有的若干氧化鋁（「氧化鋁」）和若干電解銅（「電解銅」）的擁有權，以及放行並交付全部氧化鋁和電解銅予CACT，如不能，賠償CACT。

根據青島法院簽發的裁定書，他們收到青島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局」）提出的要求，經審查後，青島法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十二條裁定將CACT訴訟移送至公安局處理。

CACT目前的理解是隨著CACT訴訟移送至公安局，在CACT訴訟下對運營商的法律訴訟將會終止。CACT在氧化鋁和電解銅的所有權和能取回的數量，現將由公安局及刑事法院（公安局向其呈交調查結果）決定。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索償的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全部氧化鋁和電解銅的賬面淨值為269,708,000港元。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6年10月2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